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市交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拟订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市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市交通运力，协调道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指导本市区县交通运行组织，加强长三角地区区域交通合作；协调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3. 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上海港口规划（含洋山深水港区）；负责编制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省际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水上加油设施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各类交通规划。

4. 负责交通行业统计管理、经济运营监测和分析工作，拟订行业发展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负责编制本市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年度计划，配合协调市、区县共同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公路和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港口、航道、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协调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市内交通运输的衔接 配套；负责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对轨道交通、高架道路及越江隧桥、港口、航道、机场等规划控制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审核。

6. 负责交通行业市场监督管理，制定本市交通行业市场交易规则、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协调推进交通行业重大改革，促进交通产业健康发展；负责交通行业行政许可和规费征收，参与制定本市交通行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海事工作；负责上海港引航监督管理。

7. 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分析评估交通需求和运行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运力保障、清障施救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提升通行保障能力；组织实施机动车额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等交通管理制度；优化非机动车、人行等慢行交通出行方式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8. 承担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和服务供应事故的应急处置；承担所辖通航水域的卫生防疫、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海上搜救工作，指导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9. 推进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应用；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促进智能交通建设；贯彻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技术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本市国防交通工作，制定交通战备建设规划；负责协调推进联合运输、多式联运、现代物流等综合运输工作；负责专项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组织协调有关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协调“春运”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11. 归口协调铁路、民航、邮政、海事、救助、打捞等涉地管理工作；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负责空港地区行政管理；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 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政、路政、港政、航政等行政执法工作。

13.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4. 协调推进上海地方铁路规划建设和地方铁路监督管理。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技信息中心
5. 上海市交通港航发展研究中心
6. 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
7.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干部学校）
8.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邮政业安全监管事务中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
9.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0.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11.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1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13.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4.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5.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537,3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5,6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0,5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4,55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39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91,04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9,1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6,78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学校人员、公用以及教育管理等方面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886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单位人员、公用以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9,078万元，主要用于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的人员、公用以及文物征集和日常管理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47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各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90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各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32,498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管理、安全质量监督等单位人员、公用、专项支出以及市级直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内河航道养护维护等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327,452万元，主要用于除学校、科研单位、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外各单位人员、公用以及公路、水路运输、路政管理工作，公路设施日常养护和大中修等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28,396万元，主要用于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11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所属各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55,998,481	一、教育支出	93,972,1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45,518,481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517,672
2. 政府性基金	910,480,00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855,002
二、事业收入	33,977,77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31,58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40,534,093
四、其他收入	83,548,181	六、城乡社区支出	1,324,975,565
		七、交通运输支出	3,330,178,621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九、住房保障支出	72,199,734
收入总计	5,373,524,434	支出总计	5,373,524,434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3,972,160	67,869,785	1,481,035		24,621,340
205	03		职业教育	78,400,267	54,247,892	1,481,035		22,671,34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78,400,267	54,247,892	1,481,035		22,671,34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5,571,893	13,621,893			1,950,00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5,571,893	13,621,893			1,95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517,672	8,859,354	17,658,318		
206	03		应用研究	26,517,672	8,859,354	17,658,318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6,517,672	8,859,354	17,658,3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855,002	90,782,592	10,997,410		1,075,000
207	02		文物	102,855,002	90,782,592	10,997,410		1,075,000
207	02	05	博物馆	102,855,002	90,782,592	10,997,410		1,0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31,587	94,788,562	2,264,414		1,278,6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61,187	94,418,162	2,264,414		1,278,6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4,500	2,694,5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9,132	4,026,632	52,50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88,632	2,988,6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2,510	55,904,426	1,465,676		852,4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2,413	27,943,372	732,838		426,2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000	860,600	13,4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400	370,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0,400	37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34,093	39,053,811	935,361		544,9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80,093	38,999,811	935,361		544,9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20,903	17,420,9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59,190	21,578,908	935,361		544,92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975,565	1,324,975,56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5,364,100	1,285,364,1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5,364,100	1,285,364,10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11,465	39,611,46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11,465	39,611,4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30,178,621	3,274,523,240			55,655,381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2,419,698,621	2,364,043,240			55,655,381
214	01	01	行政运行	252,811,950	252,811,95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75,725	83,786,725			24,489,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708,642,714	1,687,667,714			20,975,000
214	01	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2,599,957	42,599,957			
214	01	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15,000	615,000			
214	01	12	公路运输管理	205,490,770	197,720,956			7,769,814
214	01	23	航道维护	29,557,392	29,557,392			
214	01	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6,778,713	64,357,146			2,421,567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926,400	4,926,400			
214	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67,190,000	667,190,000			
214	62	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667,190,000	667,190,000			
214	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43,290,000	243,290,000			
214	63	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226,290,000	226,290,000			
214	63	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9,734	71,185,572	641,234		372,9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9,734	71,185,572	641,234		372,9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958,488	34,944,326	641,234		372,9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41,246	36,241,246			
合计				5,373,524,434	5,255,998,481	33,977,772		83,548,181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3,972,160	64,852,318	29,119,842
205	03		职业教育	78,400,267	51,674,267	26,726,0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78,400,267	51,674,267	26,726,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5,571,893	13,178,051	2,393,842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5,571,893	13,178,051	2,393,8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517,672	16,172,872	10,344,800
206	03		应用研究	26,517,672	16,172,872	10,344,8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6,517,672	16,172,872	10,344,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855,002	37,799,894	65,055,108
207	02		文物	102,855,002	37,799,894	65,055,108
207	02	05	博物馆	102,855,002	37,799,894	65,055,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331,587	92,884,277	5,447,3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61,187	92,884,277	5,076,9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4,500	1,075,680	1,618,82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9,132	1,702,412	2,376,72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88,632	2,781,262	207,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22,510	58,222,5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2,413	29,102,41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000		874,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400		370,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0,400		37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34,093	40,480,093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80,093	40,480,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20,903	17,420,9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59,190	23,059,19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975,565	32,456,029	1,292,519,53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5,364,100		1,285,364,1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5,364,100		1,285,364,10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11,465	32,456,029	7,155,43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11,465	32,456,029	7,155,4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30,178,621	418,259,169	2,911,919,452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2,419,698,621	418,259,169	2,001,439,452
214	01	01	行政运行	252,811,950	252,211,950	600,00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75,725		108,275,725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708,642,714		1,708,642,714
214	01	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2,599,957		42,599,957
214	01	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15,000		615,000
214	01	12	公路运输管理	205,490,770	128,427,451	77,063,319
214	01	23	航道维护	29,557,392		29,557,392
214	01	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6,778,713	37,619,768	29,158,945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926,400		4,926,400
214	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67,190,000		667,190,000
214	62	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667,190,000		667,190,000
214	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43,290,000		243,290,000
214	63	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226,290,000		226,290,000
214	63	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99,734	72,199,7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99,734	72,199,7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958,488	35,958,4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41,246	36,241,246	
合计				5,373,524,434	775,104,386	4,598,420,048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45,518,481	一、教育支出	67,869,785	67,869,785	
二、政府性基金	910,48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8,859,354	8,859,354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82,592	90,782,59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88,562	94,788,562	
		五、卫生健康支出	39,053,811	39,053,811	
		六、城乡社区支出	1,324,975,565	1,324,975,565	
		七、交通运输支出	3,274,523,240	2,364,043,240	910,480,00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九、住房保障支出	71,185,572	71,185,572	
收入总计	5,255,998,481	支出总计	5,255,998,481	4,345,518,481	910,48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7,869,785	62,589,943	5,279,842
205	03		职业教育	54,247,892	49,411,892	4,836,0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4,247,892	49,411,892	4,836,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3,621,893	13,178,051	443,842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3,621,893	13,178,051	443,8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59,354	8,636,954	222,400
206	03		应用研究	8,859,354	8,636,954	222,4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8,859,354	8,636,954	222,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82,592	34,271,484	56,511,108
207	02		文物	90,782,592	34,271,484	56,511,108
207	02	05	博物馆	90,782,592	34,271,484	56,511,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88,562	89,354,652	5,433,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18,162	89,354,652	5,063,5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4,500	1,075,680	1,618,8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6,632	1,649,912	2,376,7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88,632	2,781,262	207,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4,426	55,904,4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43,372	27,943,3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600		860,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0,400		370,4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0,400		37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3,811	38,999,811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99,811	38,999,8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20,903	17,420,9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78,908	21,578,90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975,565	32,456,029	1,292,519,53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5,364,100		1,285,364,1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5,364,100		1,285,364,10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11,465	32,456,029	7,155,436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611,465	32,456,029	7,155,4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64,043,240	414,405,788	1,949,637,45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2,364,043,240	414,405,788	1,949,637,452
214	01	01	行政运行	252,811,950	252,211,950	600,00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86,725		83,786,725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687,667,714		1,687,667,714
214	01	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2,599,957		42,599,957
214	01	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615,000		615,000
214	01	12	公路运输管理	197,720,956	126,063,637	71,657,319
214	01	23	航道维护	29,557,392		29,557,392
214	01	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4,357,146	36,130,201	28,226,945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926,400		4,926,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3,960,000		283,9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85,572	71,185,5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85,572	71,185,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44,326	34,944,3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41,246	36,241,246	
合计				4,345,518,481	751,900,233	3,593,618,24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0,480,000		910,480,000
214	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67,190,000		667,190,000
214	62	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667,190,000		667,190,000
214	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43,290,000		243,290,000
214	63	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226,290,000		226,290,000
214	63	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910,480,000		910,48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768,478	609,768,478	
301	01	基本工资	87,003,344	87,003,344	
301	02	津贴补贴	183,245,590	183,245,590	
301	03	奖金	8,854,327	8,854,327	
301	07	绩效工资	163,149,129	163,149,1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04,426	55,904,42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43,372	27,943,3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09,295	34,009,29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90,516	4,990,5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6,953	1,976,9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944,326	34,944,3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47,200	7,74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34,463		130,834,463
302	01	办公费	9,273,983		9,273,983
302	02	印刷费	1,564,600		1,564,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146,000		1,146,000
302	04	手续费	43,500		43,500
302	05	水费	956,500		956,500
302	06	电费	5,821,200		5,821,200
302	07	邮电费	6,100,726		6,100,72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710,381		34,710,381
302	11	差旅费	3,083,600		3,083,6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40,000		4,4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452,360		9,452,360
302	14	租赁费	6,105,668		6,105,668
302	15	会议费	905,000		905,000
302	16	培训费	2,103,200		2,103,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01,000		1,201,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676,600		1,676,6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630,000		630,000
302	26	劳务费	3,273,700		3,273,7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92,500		2,092,500
302	28	工会经费	8,000,242		8,000,24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8,996,400		8,996,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4,900		6,834,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735,640		8,735,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763		3,686,7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5,592	2,725,592	
303	01	离休费	2,693,912	2,693,912	
303	02	退休费	31,680	31,680	
310		资本性支出	8,571,700		8,571,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11,700		8,511,7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0		60,000
合计			751,900,233	612,494,070	139,406,16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19.59	444.00	123.10	852.49	169.00	683.49	6,056.9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19.5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减少67.2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44.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2.4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6.18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车制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123.1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下属2家机关、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056.9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95,97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7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7,560.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6,644.95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3,035.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8,142.4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48,897.69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航道维护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满足沿海航道日常管理需求,确保沿海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需要开展航道设施日常水深监测、水文泥沙测验和航道疏浚维护工作,2021年共安排2019-2020年外高桥和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2019-2020年宝山支航道浅区维护疏浚、2019-2020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2019-2020年黄浦江深水航道维护疏浚和上海港(吴淞口)锚地浅区维护疏浚等5个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关于下放黄浦江航道管理职能的函》、《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6月底前根据审计报告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7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3,2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港口岸基供电项目补贴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进岸电布局，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计划和鼓励政策，2018-2020年，上海完成23套岸电设施、39个岸电泊位的建设，总投资超过3.4亿元。2021年，市交通委将组织相关单位申报“上海市港口岸基供电项目补贴”，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给予资金补贴。

二、立项依据

2019年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方案附件《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第四条（资金来源）规定了“政策支持所涉及的补贴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纳入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港口建设费预算。”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主要包括组织申报、核定项目和补贴资金数额、资金拨付等工作。2021年9月前组织申报；2021年10月前核定项目和补贴资金数额；2021年11月前完成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交通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市交通委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轨道交通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和交通配套设施专项规划；负责编制上海港口规划（含洋山深水港区）；负责编制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省际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水上加油设施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各类交通规划。为确保上述职责的有效履行，2021年安排交通规划编制项目。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上海浦东综合交通枢纽专项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上海内河航运发展规划》、《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关于本市内河港区规划工作》、《省界对接道路规划（2016-2020）》等上位规划、会议纪要要求及上海城市发展、长三角一体化需要，开展相关交通规划编制工作。

2、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交通要先行，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前瞻性的交通规划有助于更好地构建上海立体交通体系，支撑上海国际大都市建设，辐射长三角地区，提高长三角互联互通水平，巩固和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亚太航空枢纽地位。

3、交通规划编制作为市交通委的主要职责，综合规划处的部门职责之一，按照规划编制要求，委托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其他专业规划编制、行业专业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符合行政机关职能和国家相关政策。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完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二季度完成新增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11月底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935.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港口行政管理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依法开展水上交通行政执法，整顿秩序，围绕抓重点、促和谐为工作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有序发展，为上海产业调整转型服务。依据执法需求实际，结合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的需求，实现系统整合，不断促进本市水上交通执法管理工作现代化。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1、2021年1月份完成政府采购；2、2月份完成合同签订；3、3月份开展“3.25”水上安全警示日活动；4、二季度完成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前期准备，三季度完成疏浚工程；5、三季度完成巡逻艇更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516.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通行业立法及执法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上海进一步改革开放形势下，长三角一体化规划步伐加快，通过依法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整顿秩序，围绕抓重点、促和谐为工作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有序发展，为上海产业调整转型服务。

二、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0]23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3、《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4、《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5、《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6、《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8、《公路安全保护条例》9、《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10、《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1、2021年1月份完成违章车辆停车保管、牵引移送、治理超限超载系统运维、路政宣传牌维护等政府采购；2、自2021年春运起全年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做好执法保障工作；3、为重大活动、节假日提供应急保障；4、二季度完成执法装备更新；5、根据违章设施排查情况及时开展拆违清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2,256.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通综合业务平台运维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对上海市交通综合业务平台、上海网约车监管服务平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系统、上海城市交通信息监控系统和上海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各平台日常运行正常，实现交通管理的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做到真正的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标准化。

二、立项依据

沪府发（2016）88号《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委托建设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监管系统的通知》、《关于深化交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进智慧交通行动发展计划》。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技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保障上海市交通综合业务平台日常运行、各子系统维护以及其他日常工作。根据用户需求对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优化用户的操作界面，保证用户的正常操作和使用，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存在问题和漏洞，保证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过实施维护工作，为领导决策、市民出行、企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提供较全面、及时和准确的城市交通港口各行业全方位信息，满足公众对交通信息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285.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管理及评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有必要对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开展项目评审和绩效管理，为上海市市属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方案专家预审工作及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燃油税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确定立项。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分析实施方案：对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开展绩效指标体系分析，建立大中修维护、航道维护、房建装修等三大类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实施方案：对相关项目实施准备、调研和踏勘、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及总结与回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方案专家预审实施方案：对相关项目预审准备、专家预审会召开以及预审评估报告。

五、实施周期

1、资料收集：2021年8月；2、调研阶段：2021年9月；3、中期成果完成：2021年10月；4、成果初步应用及案例模拟：2021年10月-11月；5、终期成果完成：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物业管理费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用事业学校凯旋路校区占地面积18亩、建筑物六栋、建筑面积近两万平方米，在校师生员工1800多人，其中住宿学生500人以上，教室、实训室60多间，办公室、会议室若干，有能容纳近200人的多功能厅及学生体育活动的操场和体操房，校内食堂为全校师生提供三餐。通过外包的形式购买物业服务，由专业物业公司负责整个学校的清洁、设施维护、值勤（含门卫）、绿化养护、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学校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DB31/T637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规范》、《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物业管理规定（要求）》等文件要求确定立项。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清洁服务，设施维护服务，值勤服务，宿舍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日常消毒服务，校门秩序维护以及学生行为巡视。

- 1、清洁服务，服务时间：正常日班，早七点到晚四点，7天/周，主要负责校区各处清洁卫生。
- 2、设施维护服务，服务时间：24小时/天，7天/周，主要负责提供校区内各处公共设施的报修维护服务。
- 3、值勤（含门卫）服务，服务时间：24小时/天，7天/周，主要负责提供校区执勤服务，保证校区出入安全。
- 4、宿舍管理服务，服务时间：24小时/天，7天/周，主要负责学生宿舍楼的管理工作，保障住宿生的生活和安全。
- 5、绿化养护服务，服务时间：8小时/天，5天/周，主要负责校区各处绿化的养护和整理修剪。
- 6、日常消毒服务，学校由于防疫需要加强对校园公共设施尤其是电梯、楼梯、卫生间等重点区域的消毒，保证教学活动的安全开展。
- 7、校门秩序维护，主要有门卫保安负责，对出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同时疫情期间，需对进入校园人员进行检测和登记，确保校园安全。
- 8、学生行为巡视，全天候专业人员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主要聘用退伍军人，保证校园内学生活动开展的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2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交通行业资质管理及信用评价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完成本市交通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档案管理工作，做好交通行业资格报名系统、船员业务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日常办公点及单位职能履行，提高对外服务质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评估员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结合单位“三定”职责立项。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职业资格中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主要承担本市交通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档案管理等服务工作。

1、职业资格考试、档案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为组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用能力考试、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公路水运工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根据从业人员报名情况，开展考试安排等工作及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

2、交通行业资格培训报名系统、船员业务等系统的建设维护等工作。主要包括培训报名系统的第三方应急响应服务、设施设备委托管理和域名备案管理，船员资格考试和证件签发工作专用网络环境建设，保障报名系统、证件签发等工作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3、对外服务考点、办公点保障工作。主要包括考点、办公点的水电网络等经费，保障落实中心职能，提高对外服务质量。

4、做好考试报名受理等服务工作。主要为购买考试受理辅助人员，做好考试报名受理等工作，更好发挥单位职能，服务行业。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492.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交通行业行政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通过制作、印制交通行业各类证照、卡、表、单，加强本市交通行业的证件管理，维护道路运营秩序，进一步促进本市交通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保证本市交通行业的总体稳定。2、建设窗口服务智能化设施完善项目，提升窗口政务办理能力和效率。3、做好机动车额度管理、邮政安全监管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1、发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车辆营运证管理规定》；2、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试行）》，以及市交通委《关于印发〈2020年市交通委“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市交通委2020年“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关于印发〈2020年市交通委“一网通办”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3、《关于市交通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4、《关于同意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增挂上海市邮政业安全监管事务中心牌子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智能化设施完善项目；机动车额度审核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上海市邮政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

1、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表、单、证照、票、卡工本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相关表单、卡、证照的供应商，并与其签署采购合同。

2、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智能化设施完善项目，围绕开设“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专区、窗口落地好差评、精准预约及24小时个性化自助服务等标准化建设要求，对大厅布局进行调整，设立智能咨询引导服务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升级窗口智慧政务办理设备，提升窗口政务办理能力和效率。

3、机动车额度审核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对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上牌前的审核及其他机动车上牌前信息核对归集工作；负责归集参加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申请，核实信息和告知核实结果，对异议申请，进行复核等发生的相关经费。

4、上海市邮政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通信安全、寄递安全、信息安全等安全生产和邮政业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报告邮政业安全生产、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服务质量的业务数据和资料等发生的相关经费。

五、实施周期

1、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表、单、证照、票、卡工本费项目根据各类证照、卡、表、单的申请情况，全年分布实施；2、窗口服务智能化设施完善项目，根据招投标结果开展项目建设等工作；3、机动车额度审核管理专项经费、上海市邮政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569.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标准规范制定及科技信息应用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BIM和装配式技术应用项目示范，促进交通建设领域BIM和装配式技术的大力发展；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四新技术应用及预制构件企业年度评定服务；根据年初发布的标准规范项目计划，开展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三定”职责：“承担‘四新’技术等建筑产业现代化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应用管理和推广”；二是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16年）；三是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年度标准规范项目计划。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1年3月项目启动；2021年4-10月项目实施；2021年11月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2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为了持续加强对本市各类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切实解决工程建设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质量问题，进一步形成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上海建筑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对2021年本市在建各类交通工程的实体和原材料等实施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使交通建设工程的实体和原材料在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均处于质量受控状态。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立项。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四、实施方案

- 1、按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委托中介代理机构年初确定检测项目承担单位。
- 2、按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规模、施工进度、施工工艺等情况，以及专项督查的需要，安排检测单位实施抽检。
- 3、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如发现不合格检测数据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交通安质监站，由交通安质监站按监督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4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博物馆建筑、设备、运营维护及工程经费改造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博物馆建筑、设备、运营维护及工程改造费项目主要涉及博物馆物业服务、水电煤能耗使用、消防安防相关设施设备维护、展区多媒体展项维护、博物馆网络安全监测服务和影院（天象馆）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该项目旨在保障博物馆日常开馆运营，确保博物馆各项设施设备完好运行，为观众到馆参观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及各项实施制度，《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项目2020-2022三年行动计划》、《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物业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运营阶段帆体维护安全监测方案》；
2. 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58〕号）；
3. 按照各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96）、《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3-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多媒体设备安全指南》（GB/T 22698-201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卫生要求》（DB31/45—2008）、《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8月8日上海市政府第70号令）。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四、实施方案

主要对博物馆整体进行日常运维，涉及以下实施内容：

1、全年度对博物馆物业服务以及强弱电设施设备运维进行管理，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营。一是完成建筑帆体幕墙日常维护，确保建筑帆体幕墙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二是完成裙楼及广场台阶清洗，确保裙楼幕墙石材及玻璃干净；三是对帆体索网幕墙进行监测、对建筑主体结构长期沉降观测，确保主体建筑的沉降情况的监测；四是做好展区灯光维护系统项目的工作，确保展区灯光系统及特殊灯具完好；五是对博物馆展区空调风管系统开展清洗及检测，确保展馆内环境空气清新、预防展品文物遭受霉菌的侵害以及游客的身体健康；六是对博物馆展区中多媒体展项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

2、全年度对博物馆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定期检测和应急维护等工作，并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度监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能够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3、全年度对天象馆设备的维护保养进行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定期检测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障开馆期间影片的正常播放，满足到馆观众的观影需求及观影体验。

4、全年度对各类设施设备涉及到的能耗使用做好管理，按需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3,910.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交通设施管理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交通设施管理经费是通过对公路机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洁、巡检维修、应急抢修、软件优化完善等专业化服务，确保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受控，为社会公众交通出行和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信息化服务。养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养护计划、进度、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全过程认定和监管。

二、立项依据

- 1、《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上海市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3、《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4、《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 5、《公路机电系统维护质量评定标准》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根据机构职责，上海市交通委员交通指挥中心承担本市道路路网监测和机电设施维护服务管理职能。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交通指挥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日常维护：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例行保养、保洁、日常维修巡检)；内场机电设施(即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例行保养、日常维修巡检)；软件日常维护（性能调整优化、补丁升级，对应用软件完善优化和升级等）。
- 2、应急抢修：主要包括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 3、其它服务：对相关软件或算法的优化、完善和升级；对外场设备精度的优化；配合业主参与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及信息安全检查，配合业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与之有关的安全整改工作。
- 4、养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养护计划、进度、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全过程认定和监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4,4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市管设施日常养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管设施日常养护是通过对城市快速路机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洁、巡检维修、应急抢修、软件优化完善等专业化服务，确保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受控，为社会公众交通出行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更好的信息化服务。养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养护计划、进度、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全过程认定和监管。

二、立项依据

- 1、《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上海市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3、《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4、《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 5、《公路机电系统维护质量评定标准》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根据机构职责，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承担本市道路路网监测和机电设施维护服务管理职能。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日常维护：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例行保养、保洁、日常维修巡检)；内场机电设施(即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例行保养、日常维修巡检)；软件日常维护（性能调整优化、补丁升级，对应用软件完善优化和升级等）。
- 2、应急抢修：主要包括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 3、其它服务：对相关软件或算法的优化、完善和升级；对外场设备精度的优化；配合业主参与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测评及信息安全检查，配合业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与之有关的安全整改工作。
- 4、养护监理：对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养护计划、进度、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全过程认定和监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委市政府于2020年4月审议通过《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本项目涉及两个子项目，一个是“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在充分共享公安、交通信息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升级和补充完善外场交调感知设备，并在中心围绕着交通运行实况监测、路网拥堵分析和溯源、内环高架下匝道拥堵治理、重点区域交通分析、交通拥堵指数发布等内容开发相应的功能，通过感知、认知、赋能，实现上海道路交通管理能力的整体提升。另一个项目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交通指挥平台（2020升级改造）”，围绕本市交通行业实时运行和应急指挥实战需要，以增强本市交通行业应急指挥业务功能和重大活动交通保障能力，强化交通行业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夯实本市交通行业“一网统管”基础，通过系统联通、功能提升、场景应用，将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打造为“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满足一线实战应用要求的市交通委“城运系统”。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19年9月）
- 2、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中共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4号）
- 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6号）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2020年2月）
- 5、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委办发〔2020〕19号）
- 6、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交办规划函〔2018〕657号）
- 7、《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8、《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体方案》（上海市公安局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实施以下几方面内容：

1、实现基于高精交通电子地图路况发布图层的建设，使道路路况发布具备精细化的发布条件。同时，实现交通相关要素的上图及动态管理；

2、实现道路运行监测业务相关的功能建设，包括：自驾车出行、公共交通出行、出租车出行、共享单车出行、停车等交通实时状况的监测功能，出行的路径分析功能，高架下匝道与地面路口联动控制功能，路网整体交通态势预判功能，国家会展中心等重点区域交通运行状况分析功能，高快速路行车指数等12个业务场景的功能开发；

3、在内环高架沪太路（内外圈2处）、新华路、广中路、吴中路（外圈）等5处下匝道，实现快速路下匝道与地面路口的联动控制，在地面路口有余量时，缓解高架道路下匝道的拥堵，提高高架通行效率；

4、对老旧交通观测点进行更换，同时对重要点位新增交通观测点。

项目预计2021年1月中下旬开始招标，2月下旬-3月上旬开工，11月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12月底正式投入使用。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交通指挥平台（2020升级改造）主要实施以下几方面内容：

1、统一门户对接。完成现有应急指挥相关系统与交通委委系统底座的统一门户（含视频点播）对接，将现有应急指挥相关系统用户统一接入交通委门户。

2、运行监测模块对接。完成运行监测相关功能模块的系统的改造，包括完成对交通诱导发布功能的对接改造，完成对原有运行监测相关系统的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角色管理及用户日志管理功能的改造，以实现与委系统底座中的用户、权限、日志等的对接。

3、数据统计模块开发。基于现有手工版报表，开发基本报表工具，开发运行统计工具。

4、应急指挥功能整合。基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交通指挥平台系统，将原有路网应急指挥模块并入本模块，形成应急指挥模块。

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招标工作，目前已开始实施，计划于2021年6月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4,429.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随着上海经济的持续增长，围绕“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宗旨要求，紧密结合“交通强国”任务清单，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交通设施建设、养护、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研究评估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局三定职责，结合管理工作需要，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划要求，2021年市道路运输局在交通设施管理方面，共计划安排16个管理类子项目，主要覆盖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桥梁管理、养护市场化管理、桥下空间及井盖管理、人行道设施管理、农村公路管理、设施运行状况分析、缓拥堵治理、花博会设施配套研究、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公交专用道及慢行交通管理、停车场管理等。

二、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市道路运输局三定职责：负责公路、城市道路和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市管道路交通设施实行直接管理。负责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道路指示牌、道路井盖、道路无障碍设施和人行道设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自行车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推进工作，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负责路网承载运行分析，组织研究道路交通设施使用管理策略和方案，研究制定交通拥堵治理涉及道路交通设施改善的对策和措施，推进落实配套改造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研究并依法处置。牵头推进交通行业网格化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城乡一体化交通行业工作任务；负责公共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停车场（库）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对市管停车场（库）实行直接管理。根据职责需要实施该项目。

二是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如《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91号）、《本市贯彻〈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52号）等，结合业务管理工作需要，需开展相关交通设施管理工作及研究。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2021年一季度，明确各类评估和研究工作大纲，根据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或委托，完成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4月-8月，完成研究及评估所需的各类数据和材料收集，标准研究，开展各类调研并着手撰写报告；2021年9月-10月，形成研究或评估报告，并充分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2021年11月，完成项目研究或评估报告的终期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并指导下一步工作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9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道路运输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道路运输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的内容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18个业务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包括日常管理、应用软件运维、系统软件运维、网络系统运维、信息安全保障、信息安全等保服务和应急支持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8]562号）、《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事实方案》（沪经信推[2019]231号）、《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沪经信推[2015]803号）等文件要求立项。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1、日常运行管理（设备检查、系统日常巡检、客户端操作支持）

2、设备维护（故障排除、设备修复、配件支持）

3、网络设备维护（网络诊断、故障排除、参数设置、性能优化）

4、应急保障服务 对于系统出现任何非正常现象进行现场检测、检修和监控直至系统正常运行2天以上，同时对于处机关召开重要会议、开通新的业务系统时进行现场保驾护航；对于无明确原因的突发性事件，投标人需第一时间达到现场，直至排除故障，对于新的系统上线之前确保对客户的新上线的设备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整改报告（如果有的话），直至新的设备符合相关安全运行规定；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3,47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交通设施为国民经济建设及人民生活提供快速、安全、舒适、经济的公路运输条件，加强交通设施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通过交通设施的管理，及维护道路及道路上的构筑物 and 设施，尽可能保持道路使用性能，及时恢复破损部分，确保行车安全、舒适、畅通，节约运输费用和时间。保证上海市各类道路、桥梁、道路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日常交通需求。改善道路交通周边环境，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交通路网。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设施的日常养护、整治、大修小修工程等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交通设施安全有效、交通道路平整、交通绿化状态达到相关要求，以保障公路的畅通、确保行车安全、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二、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章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外，《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都规定了要求政府对公路进行定期的养护，保障高速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二是公路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建设运行对于促进地区联通、推进经济纵向发展、方便市民出行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三是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工程，其开发、利用和维护工作是政府工作内容之一，符合单位行政事业职能和国家相关政策。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根据最终下达的预算，根据预算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相关项目开展招标工作；二季度根据招投标结果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中的跟踪监管；三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四季度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31,7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推进交通行业运行保障及发展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进交通行业运行保障及发展经费”主要包括“公路设施运行保障及发展经费”、“城市道路设施运行保障及发展经费”、“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停车管理运行保障经费”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价”等五大类。通过项目实施，对本市公路、城市道路的日常顺利运行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有益于改善道路路况和交通行业相关设施的安全运行，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促进本市交通行业整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住建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及规定。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根据最终下达的预算，根据预算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相关项目开展招标工作；二季度根据招投标结果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中的跟踪监管；三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四季度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3,769.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市道路历年大中修项目续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城市道路是社会公益产品，是人们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使用载体，城市道路的发展为国家和社会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通过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提升恢复道路设施技术等级和功能；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运营服务水平，增强道路行驶安全及行车舒适性，降低交通安全事故，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保障道路的畅通安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道路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 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5、《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7、《上海市高架道路、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管理暂行规定》
- 8、《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若干规定（暂行）》
- 9、《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 10、相关大中修项目批复文件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号）、《市级城市维护工程类和整治类项目实施程序操作指南》（沪建综计〔2016〕747号）的规定对以前年度完成招标并开工实施城市道路大中修整治项目根据实施进度安排工程进度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7,4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城市道路大中修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城市道路是社会公益产品，是人们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使用载体，城市道路的发展为国家和社会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通过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提升恢复道路设施技术等级和功能；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运营服务水平,增强道路行驶安全及行车舒适性，降低交通安全事故，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保障道路的畅通安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道路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 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TJ99-2003）
- 5、《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7、《上海市高架道路、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管理暂行规定》
- 8、《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若干规定（暂行）》
- 9、《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 10、相关大中修项目批复文件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根据最终下达的预算，根据预算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相关项目开展招标工作；二季度根据招标投标结果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中的跟踪监管；三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四季度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0,2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市管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管城市道路的管养范围主要为浦西高架道路、苏州河桥梁、走马塘桥、跨铁路立交、高架人行天桥、浦西中环路、外滩隧道、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大部分黄浦江隧道等市管道桥设施。市管设施日常养护主要以养护作业类项目为主体，涉及市管设施日常养护、市管设施养护监理、城市道路设施损坏修复、城市道路政府购买牵引服务、市管高架桥梁定期检查和结构检测五大类内容，包含隧道、高架、大桥、地道、绿化等市管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监理、设施损坏修复、牵引服务、高架桥梁定期检查和结构检测等。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 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TJ99-2003）
- 5、《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7、《上海市高架道路、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管理暂行规定》
- 8、《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若干规定（暂行）》
- 9、《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根据最终下达的预算，根据预算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投标管理办法》对相关项目开展招标工作；二季度根据招投标结果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中的跟踪监管；三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四季度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84,2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路大中修及历年续排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路是社会公益产品，是人们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使用载体，公路的发展为国家和社会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通过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提升恢复道路设施技术等级和功能；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运营服务水平，增强道路行驶安全及行车舒适性，降低交通安全事故，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保障道路的畅通安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道路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公路大中修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根据最终下达的预算，根据预算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投标管理办法》对相关项目开展招标工作；二季度根据招投标结果组织实施并做好过程中的跟踪监管；三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四季度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95,0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沿海港口航道及其他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满足沿海航道日常管理需求,确保沿海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沿海航道及航道设施日常水深监测、水文泥沙测验和航道疏浚维护。

二、立项依据

1、《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2、《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配套定额;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5、《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13个子项：

- 1、2021年黄浦江航道水深监测项目：3月前完成招标，10月底前完成检测工作。
- 2、2020年洋山四期工程航道维护疏浚项目：3月底前完成80%进度款支付，10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及尾款支付。
- 3、2021年吴淞导堤监测：3月前完成招标，全年正常监测。
- 4、2021-2022年黄浦江深水航道维护疏浚项目：3-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首付款，12月底前完成当年施工计划。
- 5、2021-2022年外高桥和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3-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首付款，12月底前完成当年施工计划。
- 6、2021年黄浦江航道陈家嘴弯段维护项目：3月前完成招标，10月底前项目通过验收。
- 7、2021-2022年宝山支航道浅区水域疏浚项目：3-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首付款，12月底前完成当年施工计划。
- 8、2021-2022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项目：3-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首付款，12月底前完成当年施工计划。
- 9、2021年黄浦江航道陆家嘴边滩维护疏浚项目：3月前完成招标，10月底前项目通过验收。
- 10、2021~2023年黄浦江水文测验：3-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并支付项目首付款，12月底前完成当年计划
- 11、2021年沿海航道水深跟踪分析：3月前完成招标，10月底前完成水深跟踪分析。
- 12、2022年黄浦江董家渡弯段维护疏浚前期：3月前完成招标，9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上报。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主要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19,3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通过航道疏浚、航道附属设施维护及日常检测等工作保障上海市内河通航条件，及时监管沿跨河项目实施对航道影响为做好航道管理打好基础。

二、立项依据

1、《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2、《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配套定额；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5、《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6、《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建设、维护项目财务监理操作办法》；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13个子项：

- 1、2022年度上海市航道养护计划编制：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9月底前完成计划编制及验收。
- 2、上海市内河通航水位分析与确定：2021年3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年底前完成数据采集及开展分析工作。
- 3、上海市内河航道普查资料汇编：5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 4、2021年航道及设施检测、回淤分析：5月前完成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9月底前完成航道及设施检测，10月底前完成回淤分析。
- 5、上海市航道沿跨河设施批后监管：3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全年根据全市沿跨河项目审批进度组织批后监管工作。
- 6、水运船闸养护维修规程编制：3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10月底前完成规程编制及评审
- 7、上海市内河航道维护设施量调查：10月底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全市50%市管航道设施量调查，并输入数据库进行完善。
- 8、2021年航标维护：1月前完成招标，全年正常维护。
- 9、2021年标志维护：1月前完成招标，全年正常维护。
- 10、2021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1月前完成招标，全年正常维护。
- 11、2021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月前完成招标，根据审批事项安排影响评价审核
- 12、新通波塘航道疏浚整治：跨年度项目，计划6月底前通过验收，并完成年度预算支付。
- 13、港航现场监管感知采集：3月前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全年正常维护。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主要为当年度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全年，其中上海市内河航道维护设施量调查和新通波塘航道疏浚整治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202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3,083.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河航道维护疏浚续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蕴藻浜闸外段及支流口门段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潘泾、荻泾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毛河泾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张泾河（金卫城河～紫石泾）航道疏浚实施项目、杨盛河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祁迁河（盐铁塘～横沥）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 是上海市重要的内河航运通道，经前期测量分析，航道存在淤积情况，不利于通航安全，本项目计划对上述航道开展维护疏浚工作。

二、立项依据

1、《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2、《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配套定额；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5、《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6、《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建设、维护项目财务监理操作办法》；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蕴藻浜闸外段及支流口门段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根据审计报告，3月前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 2、潘泾（荻泾-练祁河）及荻泾（荻泾水闸-潘泾）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根据审计报告，3月前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 3、毛河泾航道疏浚整治实施项目：根据审计报告，3月前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 4、张泾河航道疏浚：计划6月底前通过验收并完成年度预算支付。
- 5、杨盛河航道疏浚：计划6月底前通过验收并完成年度预算支付。
- 6、祁迁河航道疏浚：计划6月底前通过验收并完成年度预算支付。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主要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19年-202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6,2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内河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赵家沟（黄浦江～浦东运河）航道、浦南运河（金汇港～九号桥）航道、北沙港（黄浦江～铁路桥）航道、盐铁塘（葛隆～蕙藻浜）航道、堡镇港（长江南口～二号路桥）航道是上海市重要的内河航运通道，经前期测量分析，上述航道存在淤积情况，为保障航道通航安全，计划开展维护疏浚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
- 2、《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配套定额
- 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
- 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 5、《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预算批复后计划3-5月份组织开展项目招标；5月份完成合同签订并根据合同条款支付项目首付款；5-7月份开展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8月份正式开工。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主要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3,1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